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于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于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戴于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竊盜犯行，係以一偷竊之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僅論以一竊盜罪。

(三)又被告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應知所警惕，詎猶不知悔改而再犯本案，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目的、行竊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低微，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均諭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且犯罪動機、手段、時間均為相近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查被告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財物，固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法宣告沒收，惟該等物品價值低微，亦非違禁物，倘予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檢察官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140號

被 告 戴于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戴于川前有竊盜前科，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
05 月17日7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前往
06 位在屏東縣○○鄉○○街00號之萬建福德祀，接續徒手竊取
07 放置在上址供桌上、潘月英所有之冰鎮紅茶6瓶、鄭文英所
08 有之奶茶6瓶、林素惠所管領之木瓜1顆，得手後隨即騎乘上
09 開機車逃逸離去。

10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17
11 日8時19分許，以不詳方式前往上址，徒手竊取林素惠所管
12 領、放置在上址供桌上之方塊酥2包得手後，即逃逸離去。
13 嗣經潘月英發現物品失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于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17 害人潘月英及鄭文英於警詢時之指述、證人林素惠於警詢時
18 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
19 畫面截圖10張、查獲照片4張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
20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之竊盜罪嫌。再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係財產監督權，則同
23 時同地竊取數人之財物，自屬侵害數人之財產監督權法益，
24 應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
25 79年度台上字第136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如犯罪事實
26 一(一)所述之竊盜犯行，均係於相近時間、相同地點，接連竊
27 取不同被害人之財物，然被告主觀上只有為一個竊取行為，
28 惟侵害不同人之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9 之規定，僅論以一竊盜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述2次竊
30 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04 檢察官 蔡佰達
05 檢察官 黃筱真